東南科技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1條　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「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」，鼓勵清寒學生力爭上游、爭取學業成績優異表現，期以獎勵學業表現優良之清寒學生，並提供穩定之就學協助，訂定本「東南科技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2條　本獎學金依學年度核發，共計12個月(自每年8月至次年7月止)；符合申請對象A類學生每月發給新台幣8,000元、符合B類對象學生每月發給新台幣10,000元整；倘若獎勵對象為應屆畢業生時，則第2學期應扣除1個月(核發至次年6月止)。

第3條　申請對象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為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學士班之在學學生，且符合下列兩項資格者：

一、申請身分(具備下列類別之一)：

（一)A 類(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)

1.低收入戶學生

2.中低收入戶學生

3.原住民學生

3.身心障礙學生

4.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
5.特殊境遇家庭(孫)子女

（二)B 類(具以下其一身分者)

1.符合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補助資格者

2.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

3.其他經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者(須檢附學生自述、導師推薦表)

4.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

二、成績優異標準：

（一)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30%以內

（二)前一學年度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(含)以上處分。

第4條　排除對象：

本校大一新生、延長修業年限之延修生、碩士生、學士後學系(學位學程)學生、轉學生及非本國籍學生。

第5條　補助名額：

一、本獎學金由教育部每學年度核定之各類名額統籌辦理。

二、符合資格學生得經本校「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審議後，於教育部總補助經費額度內，彈性調整名額分配，並採逐月發放原則。

第6條　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，必要時得由本校自籌款或其他資源補充之。

第7條　秉持公正、嚴謹方式審核符合資格學生之資料，審核及核定程序為：

一、初審：

(一)本獎學金由教務處提供全校學業成績名冊後，經由學務處勾稽符合各類申請身分資格學生後，產生初審名冊。

(二)除符合第3條B類第1點「符合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」補助資格外，其餘B類身分需檢附申請文件(含經濟不利或家庭突遭變故等相關證明文件、家庭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、學生家庭自述表等)，以供複審。

二、複審及核定：

(一)若符合資格申請人數超出教育部核定名額時，得由承辦單位依學生在校表現實施排名分配；占比分別為學校成績70%、競賽及證照通過張數20%、班級導師意見10%(學生公益事蹟及在校學習狀況及實際生活需求)等綜合資料，排列優先序，另由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委員評比後，核定發放名冊。

(二)若符合資格申請人數低於教育部核定名額時，則經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核定發放名冊。

第8條　本獎學金不排除已請領由校內經費支應之學校獎學金、民間贊助獎學金者，以照顧極優秀之本校清寒學生，並協助其安心就學。倘若已申請政府同性質獎學金者，或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，則以不重複請領原則，依學生意願擇一請領。若屬助學金或附有服務義務獎學金之性質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9條　本獎學金發給期間：

如受申誡(含)以上處分或辦理休、退學之受領者，於事實發生之次月起，本校得以終止發放後續月份之獎學金。

第10條　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